**研究生结业证书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学习期限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学生须知 |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，考核通过，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学位审核未通过、或未按规定程序参加答辩、或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，准予结业。——选自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一）学生应修满本专业的所有课程学分，通过中期考核（硕士）或综合考试（博士），完成论文写作，方可申请结业证书；（二）学生申请研究生结业证书后，放弃学位申请；（三）办理结业证书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**本人符合结业条件、自愿申请结业，知晓并遵守以上规定。**本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生申请理由 |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管理人员审查意见 | 教学秘书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主管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 研究生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结业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交经学院打印盖章的成绩单原件1张；